

##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2月18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。会议由监事王九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各位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；

认为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整改工作开展情况，全面、客观地分析了公司整改中存在的问题，明确了现阶段公司治理的现状。公司通过此次整改活动切实改善了公司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